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莊翠莉

電話:(02)24201122

電子信箱: k1820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0113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函轉銓敘部函釋有關夫妻同為公務人員,因家庭成員發生嚴 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,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 假,以及嚴重疾病是否須達住院程度一案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2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1607 93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,亦適用之。……」第20條第1項規定: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,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;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第22條規定: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,不適用……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准給五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年准給七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…



\*0990001195\*



線

···」準此,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如其配偶未就業,除有正 當理由外,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,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夫妻同為公務人員,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 事故須親自照料時,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節;經 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)98年12月18日勞動 3字第0980091223號函略以:「……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20條第1項規定……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與職場工作。三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,受僱者之 配偶未就業者,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 由者,不在此限。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,應可 照顧其家屬,受僱者自無須請假。……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 皆為就業狀態,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。該 夫妻可否同時依該法請家庭照顧假,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 請時,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。」復經函准人 事局本(99)年1月21日局考字第0990000780號書函略以,依 性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98年12月18日函意旨, 夫妻為公務人員,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7日,如雙方 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,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,由 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,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 。爰本節所詢疑義,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,經其分 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,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 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,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 定准假與否。

四、另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嚴重之疾病是否須達住院



訂



程度疑義一節,查勞委會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 6號函略以:「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平法)第20條家 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、『發生嚴重之疾病』及 『其他重大事故』,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又依該法施行細則 第13條規定,請家庭照顧假者,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 關證明文件。公務人員如遇申請家庭照顧假爭議時,可循公 務人員之救濟及申訴程序處理。」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010-02-06文 09:股:59章